

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112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虞處長積學(王委員武烈代理)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持致詞：(略)

陸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。

柒、提案報告與決議：

- 一、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八德分公司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26號地下一層建築物作為B-2類組(百貨商場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

1. 避難層高低差15公分，坡道未設置。
2.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。
2. 擬承租停車場車位並劃設為無障礙專用車位，於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服務鈴及留設服務電話，以代客泊車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以坡度 $\leq 1/8$ 、淨寬 ≥ 70 公分、載重 ≥ 300 公斤、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，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，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，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，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，不得佔用騎樓。

(二)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，將車輛經由案址後方機械式汽車升降機停至無障礙專用車位，另須於案址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)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。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，並敘明(租賃)停車位位置備查。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，應辦理續約，若經查核未續約者，本次決議無效，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。

(三) 請場所於112年12月15日前改善完成。

二、 鳳殿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36號建築物作為 B-4類組(一般旅館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避難層出入口高差48公分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擬設置免電式移動式簡易升降平台(載重120公斤)替代改善，並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，坐輪椅者手可觸及、距地面高度80公分處設置服務鈴，提供專人全程協助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。

決議：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出入口之替代方案，請場所備齊改善內容，提供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載重250公斤以上之無障礙輔助設備，下次會議予以追認。

三、 士林劍潭郵局於本市士林區基河路14號建築物作為 G-1類組(郵政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室內通路走廊寬度116公分，未設置迴轉空間。

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

1. 擬將廁所盥洗室出入口寬度由82公分擴大為150公分，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將廁所盥洗室出入口寬度擴大為110公分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。

四、士林公民會館於本市士林區大東路75號建築物作為 D-2類組(活動中心)使用經檢查不合格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不符規定項目：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。
- (二) 替代改善方案：擬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停車指引告示牌引導至距案址50公尺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所提以距案址出入口50公尺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，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停車指引告示牌(標示服務電話及服務地圖)替代改善停車空間，惟停車指引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，另須於官網上提供停車位相關資訊。
- (二)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7月31日前改善完成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一、考試院傳賢樓於本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建築物作為 G-2類組(政府機關)使用，前經112年3月15日抽查複檢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仍有部份缺失，於112年5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8105號函發通知112年6月10日前改善完成或提具年度改善計畫，惟該院考量預算運用情形，預計於本(112)年度第四季辦理招標作業，並於113年3月31日前執行完成改善事宜，於本次會議追認提出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所提於113年3月31日前執行完成改善事宜，屆時改善完成後請檢具改善完成圖說及照片提送本處，逾期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裁處及限期改善。